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中期報告 200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鍾紹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獲委任為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曾永祺*

SWARTZ Kristi Lynn*

魏偉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計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廖翠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碼

00913

公司網址

www.unity913.com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均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報,與若干闡釋附註一併載列於本報告第2至14頁。該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09,451	404,301
其他收益	2	1,365	1,480
銷售成本		(98,176)	(364,7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48,242)	14,55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7,319)	64,31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3,600)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084)	(4,210)
融資成本		(989)	(6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2,594)	115,090
稅項	5	-	(15,000)
期內(虧損)溢利		(62,594)	100,090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2,594)	100,090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港幣(0.43)元	港幣5.57元
每股盈利－攤薄	6	不適用	港幣5.54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	1,430
可供出售投資	7	287,510	280,992
		287,806	282,422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	83,033	150,55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9,756	5,2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08	9,732
		119,897	165,5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87	865
短期借款，無抵押		-	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9	8,858	5,258
		9,245	31,123
流動資產淨值		110,652	134,379
資產淨值		398,458	416,8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87,896	313,160
儲備	11	210,562	103,641
總權益		398,458	416,80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總權益(經審核)	416,801	212,26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0,209)	(5,8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收益表	(48,242)	(14,553)
	(138,451)	(20,397)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		
本期間(虧損)溢利	(62,594)	100,090
配售股份	-	70,7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7,370
供股	187,896	119,499
股份發行開支	(5,194)	(4,855)
於六月三十日總權益(未經審核)	398,458	514,6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6,135)	(121,16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4,191)	(151,7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7,702</u>	<u>272,7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624)	(1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32</u>	<u>57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u>7,108</u></u>	<u><u>40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而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增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增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09,451	404,301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1,144	1,049
匯兌收益	165	-
利息收入	46	431
其他	10	-
	1,365	1,480
總收益	110,816	405,781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本集團主要呈報分部）資料。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折舊	190	4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20	1,03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236	215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稅務虧損，故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同期之香港利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七年：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62,594,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100,09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5,198,327股（二零零七年（重列）：17,974,76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本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00,09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55,582股（重列）（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本期間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7. 投資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i)	282,280	275,764
在海外上市		5,230	5,228
		287,510	280,992
在香港非上市		23,000	23,000
減值虧損		(23,000)	(23,000)
		-	-
		287,510	280,992
持作買賣投資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21,344	81,222
在海外上市	(ii)	61,689	69,328
		83,033	150,55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所持股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開發、經營及投資媒體、娛樂、 音樂製作及分銷、生產、 投資及分銷電影及視訊產品、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化妝品	每股面值 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	3.47%



7. 投資 (續)

附註：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台灣公司所持股權賬面值超過該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經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經緯」)	台灣	系統解決方案與整合及 採購電腦軟件及硬件	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 之普通股	29.96%

- (a) 由於本集團對經緯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重大影響，故經緯不會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經緯的一名董事有權在達成若干條件後購買上述若干投資，惟該購買權並未於五日可行使期內行使，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失效。

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	1,775	530
其他應收款	27,981	4,690
	29,756	5,220

9.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遠期合約：		
上市股本投資	8,858	5,173
外幣	-	85
	8,858	5,258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證券經紀商提供的結算日公開市場價值計算。



10.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藉增設15,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增加	-	-	15,000,000,000	1,500,000
於結算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3,131,595,629	313,160	1,122,291,163	112,229
削減股本	(i)(a)	-	(281,844)	-	(101,006)
股份合併	(i)(b)	(2,818,436,058)	-	(1,010,062,04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309,592,833	30,960
供股	(ii)	1,565,797,810	156,580	1,194,991,160	119,499
配售股份		-	-	1,514,782,520	151,478
購回股份	(iii)及(iv)	(11)	-	-	-
於結算日		<u>1,878,957,370</u>	<u>187,896</u>	<u>3,131,595,629</u>	<u>313,160</u>



10. 股本 (續)

附註：

- (i)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股本重組 (包括削減股本、調整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 的決議案。削減股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詳情如下：
 - (a) 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港幣0.09元的實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10元減至每股港幣0.01元 (「拆細股份」)；
 - (b) 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因此，本公司經調整股本為港幣31,315,956元 (分為313,159,56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
 - (c) 附註(i)(a)所述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約港幣281,844,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 (包括撇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將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得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港幣0.12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行。
- (iii)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市價每股港幣0.048元購回9股股份，全部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及銷毀。
- (iv)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市價每股港幣0.065元購回2股股份，全部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及銷毀。

本期間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1. 儲備

	投資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632	14,941	-	(27,541)	100,032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 繳入盈餘	-	-	101,006	-	101,006
根據股本重組以繳入 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11,421)	11,421	-
配售股份	44,430	-	-	-	44,4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3,499	-	-	-	23,499
股份發行開支	(4,855)	-	-	-	(4,85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844)	-	-	(5,84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收益表	-	(14,553)	-	-	(14,553)
本期間溢利	-	-	-	100,090	100,0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5,706</u>	<u>(5,456)</u>	<u>89,585</u>	<u>83,970</u>	<u>343,80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8,378	(109,206)	89,585	(115,116)	103,641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 繳入盈餘 (附註10(i)(c))	-	-	281,844	-	281,844
根據股本重組以繳入盈餘 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i))	-	-	(153,847)	153,847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1,316	-	-	-	31,316
股份發行開支	(5,194)	-	-	-	(5,19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90,209)	-	-	(90,2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收益表	-	(48,242)	-	-	(48,242)
本期間虧損	-	-	-	(62,594)	(62,5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64,500</u>	<u>(247,657)</u>	<u>217,582</u>	<u>(23,863)</u>	<u>210,562</u>

附註：

- (i) 繳入盈餘約港幣153,847,000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經紀商授予本集團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動用任何信貸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142元）。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賬面總值為港幣291,696,548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5,520,798元）。

13.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1	7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17
		<u>754</u>	<u>784</u>
本公司投資經理	已付投資經理費用	<u>420</u>	<u>420</u>

14. 承擔

(i)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u>2,107</u>	<u>-</u>



14. 承擔 (續)

(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期內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0	2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78	90
	<u>1,618</u>	<u>351</u>

15.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i) 資本重組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股本重組 (包括削減股本、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 之決議案。削減股本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生效，詳情如下：

- (a) 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本面值港幣0.08元的實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2元；
- (b) 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如有) 及撥入本公司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的全部數額或結餘 (視情況而定)；及
- (c) 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經調整股份。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致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2至14頁所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報表及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報告須遵守該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出具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為小,故本所無法保證可知悉審計中可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的各重要內容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馮兆恒

執業證書號：P047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上市的證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可供出售投資和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而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62,594,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本集團因上述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100,090,000元。上述虧損是由於近期股市低迷，本集團大多數上市股份投資價值隨市場整固而下調。

買賣證券銷售所得款項減至約港幣109,451,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72.93%。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香港、新加坡、台灣、英國及美國證券組成之投資資產組合及其分析如下：

	市值					總計	佔綜合資產 淨值百分比
	香港	新加坡	台灣	英國	美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82,280	-	-	5,230	-	287,510	72.16%
持作買賣投資	21,344	21,830	12,316	-	27,543	83,033	20.84%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2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0,000元），相比本集團之總權益港幣398,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7,000,000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21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3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港幣398,45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6,801,000元）及於該日已發行合共1,878,957,370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1,595,629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保留現金約為港幣7,108,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32,000元）。由於大多數保留現金存入香港銀行的港幣賬戶，故此匯率波動影響輕微。

回顧本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供股。憑藉供股順利完成所得的資金，董事會繼續在香港、美國以至全球各地市場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基於本期間所進行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資本重組、供股及股份購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8,957,370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1,595,629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



前景

二零零八年，無論亞洲或世界各地均面對不少挑戰。大部份經濟體系尚算活躍，惟歐洲的增長減慢，而美國的放緩跡象更為顯著。成熟經濟體系的發展減慢，當中尤以美國最為嚴重，次按危機及房屋市場的窘境影響經濟穩定，且大大減弱金融分部的優勢。因此，儘管有強大的金融及財政支援，但預期美國的經濟於二零零八年仍會輕微衰退。除非結構證券虧損的影響及所涉範圍明朗化、主要金融機構成功重組資金並改善收支平衡、結構金融工具及相關投資工具的結構變得穩固、成功控制糾正過度槓桿效應的龐大風險以及阻止關聯資產貶值，否則全球金融市場很有可能持續不穩。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但中央銀行降低息率以刺激全球經濟的能力仍受制於高油價及燃料價格通脹。由於商品市場的投機活動減少及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成員國可能增加每日產油量，故油價自七月開始下調，但本公司認為油價回落僅屬短期現象。與此同時，中東政治局勢不穩，加上北半球踏入冬季對燃料的需求會有所增加，均成為近期油價回落的阻力。因此，持續高企的油價繼續主導全球資本市場的動向。中國方面，中國政府繼續採取宏觀調控政策及非流通A股改革措施，令中國A股市場瀰漫陰霾，牽動香港股票市場。

鑑於上述各項因素，本集團相信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仍然充滿挑戰，本公司會繼續尋求不同的集資機會，致力維持強健的財政狀況及投資能力，亦會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以擴充及拓展本公司的業務。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均以港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所面臨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本期間，並無該計劃的購股權獲授出、失效、獲行使或到期。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更情況。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鍾紹泳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0.530	-	1,100,000	(1,100,000)	-
KITCHELL Osman Bin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0.530	-	1,100,000	(1,100,000)	-
蔡家穎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0.530	-	1,100,000	(1,100,000)	-
合資格承配人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0.530	-	3,970,000	(3,970,000)	-
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255	-	131,440,000	(131,440,000)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123	-	170,882,833	(170,882,833)	-
			-	309,592,833	(309,592,833)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安排。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披露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下列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059,399	10.9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611,780	6.9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64,000	5.32%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視作擁有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 所持 205,059,399 股股份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視作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ning Horsee Limited 所持 130,611,780 股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視作擁有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ollar Group Limited 所持 99,964,000 股股份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回顧本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而相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已相繼註銷及銷毀：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9	0.048	0.048	0.4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2	0.065	0.065	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鍾紹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後，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具備所需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且貫徹之領導，可提高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實行長期商業策略的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退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此舉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第157條，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九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酬金組合一般會根據現行法例、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酬金總成本為港幣1,1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31,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與一名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薪酬政策並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僱員及管理層於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